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2）沪0107刑初667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陈宋洁（330323197401112812），男，1974年1月11日生，XX，小学文化程度，上海中发设备有限公司员工，户籍在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京山村，暂住本市普陀区。

2019年6月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处罚款人民币一千五百元、暂扣机动车驾驶证六个月。因涉嫌犯危险驾驶罪于2022年7月11日被取保候审。

公诉机关以沪普检刑诉[2022]661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陈宋洁犯危险驾驶罪。本院依法适用刑事案件速裁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金灿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陈宋洁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22年7月9日21时许，被告人陈宋洁酒后驾驶牌号为沪AXXXXX7的小客车，行驶至本市普陀区XX路进绥德路南侧约150米处时，被设卡民警查获。民警将陈宋洁带至医院抽取血样。经司法鉴定，陈宋洁血液中的乙醇含量为2.11mg/mL，已达醉酒驾驶标准。

同年7月11日，被告人陈宋洁经警方电话通知后自行到案，其到案后如实供述上述事实。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陈宋洁具有自首等情节。建议判处被告人陈宋洁拘役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

被告人陈宋洁对指控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且签字具结，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

本院认为，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陈宋洁犯危险驾驶罪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指控罪名成立，量刑建议适当，应予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一款第（二）项、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陈宋洁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员　　薛依斯

书　　记　　员　　詹琪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